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国质量奖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质量协会《关于全国质量奖获奖组织通过确认的公告》，公司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通过全国质量奖获奖三年后的确认。

公司于2012年获得“第十二届全国质量奖”。依据《全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质量协会对公司进行了获奖三年后的确认，认为：这些企业获奖以来，正值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各类风险明显增多。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各获奖组织通过持续深入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从管理、技术、产品与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继续保持了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将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作为提高企业经营质量的有效途径，围绕“技品领先、效率领先”的经营方针，公司产品服务质量和经营发展质量得到提升，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确立了在所从事行业的领先优势和地位，推动了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